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香港作為常駐地，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十五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集團之收入及盈利主要是來自專營巴士業務。

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集團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討論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指出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13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建議股息

無中期股息向股東派發(2019年為每股港幣0.30元)。董事會現建議於2021年6月30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2019年為每股港幣0.70元)。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102,000元(2019年為港幣2,610,0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i)。於年內因代息股份而發行股份。有關發行股份的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i)。

儲備金的可分派性

於2020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為港幣2,304,043,000元(2019年為港幣2,305,392,000元)。於報告期終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2019年為每股港幣0.70元)，總額為港幣228,910,000元(2019年為港幣312,859,000元)(附註11(a))。於報告期終時，此項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雷中元	
伍穎梅太平紳士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李澤昌	（董事總經理）
曾偉雄太平紳士*	
張永鋭博士	
李鑾輝太平紳士	
龍甫鈞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87(1)及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郭炳聯先生，雷中元先生，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廖柏偉教授，曾偉雄先生，張永鋭博士及李鑾輝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36至142頁。

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位董事就其任期內因執行職務或與執行職務有關所引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或法律責任，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集團董事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載於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梁乃鵬博士*	–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	2,000	–
郭炳聯	509,523（附註1）	–	–	–	–	509,523	0.11%
伍兆燦	–	24,984,977	–	–	–	24,984,977	5.46%
雷禮權	7,784,097	–	–	–	26,386,838	34,170,935（附註2）	7.46%
雷中元	13,829	–	–	3,214,630（附註3）	–	3,228,459	0.71%
伍穎梅（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181,416	–	–	24,984,977（附註4）	–	25,166,393	5.50%
李家祥博士*	–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
馮玉麟	–	–	–	–	–	–	–
李澤昌（董事總經理）	128,029	–	–	–	–	128,029	0.03%
曾偉雄*	–	–	–	–	–	–	–
張永銳博士	–	–	–	–	–	–	–
李鑾輝	–	30,000	–	–	–	30,000	0.01%
龍甫鈞	–	–	–	–	–	–	–
黃思麗（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高丰（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郭炳聯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05,479股。

(2) 雷禮權先生、吳雷覺珍女士、余雷覺雲女士簽署股東表決權協議，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4,170,935股。

(3)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3,214,630股。

(4)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4,984,97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在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20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港幣1元代價購買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該計劃的目的是為集團員工提供在本公司的參股機會，並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2026年5月25日為止，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363,941股(包括可認購15,118,200股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過期或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的8.8%。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購股權後向每名參與者發出及將予發出的證券數目，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及集團若干員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港幣1元代價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5.0元)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x)(iv)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分別為港幣2,708,000元及港幣7,826,000元。購股權並非上市。一經歸屬，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假設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被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港幣243,751,000元的款項。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1月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沒收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每股市價*
董事								
李澤昌	860,000	–	–	86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附註1）	港幣23.45元	港幣23.45元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	450,000	–	45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3）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梁乃鵬	–	450,000	–	45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陳祖澤	–	425,000	–	425,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郭炳聯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伍兆燦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雷禮權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雷中元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伍穎梅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馮玉麟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張永銳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李鑾輝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龍甫鈞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李家祥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廖柏偉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曾偉雄	–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員工	1,453,200	–	(820,000)	633,2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附註1）	港幣23.45元	港幣23.45元
員工	–	7,400,000	(300,000)	7,1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附註3）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 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1：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百份比
在2017年10月31日或之後	30%
在2018年10月31日或之後	60%
在2019年10月31日或之後	100%

附註2：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百份比
在2021年11月19日或之後	50%
在2022年11月19日或之後	100%

附註3：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百份比
在2021年11月19日或之後	30%
在2022年11月19日或之後	60%
在2023年11月19日或之後	100%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的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x)(iv)及附註21。

除上文所述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正如在財務報表附註34(a)及35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梁乃鵬博士、李家祥博士、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銳博士為新鴻基地產及／或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李鑾輝先生及龍甫鈞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及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續)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的須披露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	181,296,153	181,296,153	39.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81,296,153	–	181,296,153	39.4%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99,623,586	–	–	99,623,586	21.8%
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附註1)	29,981,963	–	–	29,981,963	6.5%
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26,597,086	–	–	26,597,086	5.8%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7,805,269	–	–	37,805,269	8.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附註3)	24,984,977	–	–	24,984,977	5.5%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及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披露之156,202,635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4,984,977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其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並參與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而此兩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此兩項退休計劃作出之評估建議而作出。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最近一次的精算估值於2021年1月1日進行，結果顯示上述兩項計劃均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解散或持續運作之負債。摘自估值報告內有關兩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資料簡錄如下：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i) 該計劃於1978年2月15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值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頁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0%、死亡率以2019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053,029,000元（2019年為港幣905,511,000元）。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速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v) 於2020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593,476,000元（2019年為港幣430,737,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593,476,000元（2019年為港幣431,596,000元）。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續)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i) 該計劃於1983年7月1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0%、死亡率以2019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2,351,520,000元(2019年為港幣2,233,053,000元)。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表現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快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v) 於2020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1,423,742,000元(2019年為港幣1,165,983,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1,476,539,000元(2019年為港幣1,219,398,000元)。

附註：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不同的精算假設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1(x)(ii)及20)。

(b)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大多數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港幣25,000元)。年內，集團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向銀行貸款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收入佔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30%。

從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買的貨品值佔集團購貨總額不足30%。

財務匯報

集團最近10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240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四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31頁。

物業

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04及105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經本公司考慮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21年3月18日